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平山先生、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如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董事王邹璐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妮娜女士、吴克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若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建材城")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28】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中福建材城的破产清算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平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5年6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学士学位。曾任福建省人大办公厅副处长、石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福建中福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平山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平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刘平山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控股股东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02股。经查刘平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1年2月出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州市公安机关公务人员、上海监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七星控股公司(香港上市)执行董事、运通星(中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志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志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王志明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经查王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邹璐(职工代表董事):女,199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11年入职,历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

王邹璐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邹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王邹璐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王邹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妮娜(独立董事候选人):女,1954年1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研究生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州朝阳仪表厂财务股长、福州量具厂财务科长;中外合资福建海山宾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福建电视台办公室副主任兼财务科长、东南电视台台长助理、经济频道副总监;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独立董事。

蔡妮娜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蔡妮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蔡妮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蔡妮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克忠(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和工程管理双学士,美国Univ.of Southwestern LA管理与金融硕士。历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证券投资讲师,上海亚洲商务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美国UTD财务投资公司高级经理、美国迪维资本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优势资本(私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曾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独立董事,现任优势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创始合伙人及董事长。

吴克忠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吴克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吴克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吴克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蔡妮娜女士、吴克忠先生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 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蔡妮娜
2026年6月9日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吴克忠,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吴克忠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邹璐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王邹璐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王邹璐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职工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

第十二届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

王邹璐(职工代表董事):女,199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11年入职,历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

王邹璐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邹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王邹璐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王邹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提出对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建材城")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组织实施上述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破产清算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8日

3、注册地点: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28号楼4层

4、法定代表人:林艳东

5、注册资本:35,75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海峡建材城项目、酒店业的投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家居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车)、日用品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持股49%。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595.08	70,412.22
负债总额	198,900.73	199,286.76
净资产总额	-127,305.65	-128,874.54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55.21	815.96
利润总额	-25,026.47	-1,568.88
净利润	-25,026.47	-1,568.88

二、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福建材城陆续出现债务逾期、债权人提起诉讼以及固定资产减值等情形,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盈利能力受到严重削弱。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控股子公司中福建材城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鉴于破产预重整未获法院受理,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清理低效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作为债权人向法院提出控股子公司中福建材城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旨在通过破产清算程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福建材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情况和进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结果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等情形。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提出中福建材城破产清算的申请,法院是否受理,以及最终裁决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刘平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蔡妮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选举吴克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6-016】号公告),上述第8~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6-026】号公告)。

3、特别说明

议案4.00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将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说明。

议案9.00、议案10.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9项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第10项议案应选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 上午8:45-11:3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原件、身份证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应开朗、张向云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转103、102

邮 箱:yingkl@000592.com

传 真:0591-873832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2",投票简称为"中福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所以没有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